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7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96,363,1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8%。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303,763,475股变更为7,917,400,367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4年10月16日。

一、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4日、2024年8月30日经董事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事项,将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由“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三年内未实施部分注销)”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全部股份96,363,1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303,763,475股变更为7,917,400,367股。注册资本将由8,003,763,475元变更为7,917,400,36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2024-067、临2024-066号)。

二、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号)。截至债权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注销事项提出异议。

议,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要求。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10月16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股份	1,428,571,428	17.85	1,428,571,428	18.04
无限售回购	6,875,192,047	82.15	86,363,108	1.08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6,363,108	1.08	86,363,108	0
合计	8,303,763,475	100	86,363,108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变动表为准。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在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上市,原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行业代码F51)。近年来,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并以打造黄金矿业为切入点,贯彻推进“黄金矿产和新能源新材料矿产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实施转型升级,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经过持续提质增效,公司业务结构已发生了较大变化,黄金采选业务占比不断提升,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黄金采选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61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2%;实现净利润3.96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9%。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中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相关规定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2024年上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变更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行业代码B09)。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后的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水电、风电及光伏发电业务,根据公司初步统计,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累计发电量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7.8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1.98%。其中,水电完成发电量7.0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25.93%;光伏完成发电量5.6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4.43%;风电完成发电量11.2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59.99%(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5.5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41.19%;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5.7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83.38%)。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81.4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26.27%。其中,水电完成发电量22.0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8.65%;光伏完成发电量25.5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0.61%;风电完成发电量33.8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48.25%(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16.9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38.93%;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16.8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59.22%)。

公司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2024年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累计发电量数据分别为:

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水电	7.00	22.05
光伏	9.56	25.56
风电	11.26	33.84
其中:陆上风电	5.50	16.98
海上风电	5.74	16.87
合计	27.80	81.45

注:尾数差异等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柏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陈国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国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陈国汉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总经理孙柏豪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聘请周晓青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财务总监聘任报告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了拓展创新业务,响应政府政策进行战略性投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10,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欣贺隆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陈国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国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陈国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辞职后,陈国汉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汉先生上述担任了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41万股。陈国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国汉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司总经理孙柏豪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晓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周晓青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周晓青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及工作能力。本次财务总监的任职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4-074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下午 2:30
-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至9:30;11:30至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张达成

6.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 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16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9,922,46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408,797股的23.503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代理人共1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0,899,144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023,324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16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023,324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59%。

中、小投资者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 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李渠律师、姚炜玮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47,551,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645%;反对11,744,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439%;弃权6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52,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9705%;反对11,744,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1.7378%;弃权6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9171%。

(二)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01.审议通过了《修订《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

议案2.02.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议案2.01.审议通过:同意156,990,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67%;反对2,1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2%;弃权7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091,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5894%;反对2,14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2830%;弃权7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286%。

议案2.02.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157,609,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39%;反对1,5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2%;弃权796,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10,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8430%;反对1,5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9713%;弃权796,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857%。

议案2.03.审议通过了《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56,589,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0%;反对2,692,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37%;弃权6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690,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4808%;反对2,692,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1544%;弃权6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648%。

议案2.04.审议通过了《修订《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57,752,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4%;反对1,1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4%;弃权6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53,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5953%;反对2,10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0832%;弃权61,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15%。

议案2.05.审议通过了《修订《股东大会召集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157,79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33%;反对2,0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0%;弃权65,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96,1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8129%;反对2,06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8446%;弃权65,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25%。

议案2.06.审议通过了《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57,735,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25%;反对1,1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3%;弃权7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36,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5038%;反对2,1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1242%;弃权70,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720%。

议案2.07.审议通过了《修订《中央企业控股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57,206,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19%;反对2,061,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2%;弃权65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07,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7243%;反对2,061,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8381%;弃权6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377%。

议案2.08.审议通过了《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157,377,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85%;反对2,03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14%;弃权51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78,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6265%;反对2,033,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881%;弃权511,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9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李渠律师、姚炜玮律师
2. 律师姓名:李渠、姚炜玮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韩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建先生自2018年10月15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独立董事韩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此之前,韩建先生仍将按

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韩建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韩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韩建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34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
2.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83元/股,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
7.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股份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9月13日,公司董事长单继宽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

(三)根据《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决议事项、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方案生效日期:2024/10/16

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内

3. 方案启动及授权人:2024/09/13,公司董事长单继宽先生提议

4. 回购总金额:2,000万元-4,000万元

5.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 回购价格上限:39.83元

7. 回购股份种类:仅限人民币普通股

8.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9.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0. 回购股份数量:5021.71万-10043.4万(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11.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0.14%-0.2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回购期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将在未来3年内使用完毕;若公司未来在回购期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将在未来3年内使用完毕;若公司未来在回购期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将在未来3年内使用完毕;若公司未来在回购期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将在未来3年内使用完毕。

(二)回购股份的授权

公司授予了相关人员实施回购的授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出现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触及回购期限,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触及回购期限,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计划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自任何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不得回购期间。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